云环保监〔2018〕87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隆昌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37153730W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陈洞村六社坑边路178号

经我局调查，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良田镇陈洞村六社坑边路178号建成一个电镀污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产生。2018年4月2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当事人污水站旁雨水排口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穗）环监检字2018第JC05401042801号）显示当事人总铜为0.64mg/L，超过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二时段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总铜0.5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15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在过去十多年的经营运行中一直没有工业废水对外排放。2.我司不产生该类型的水，我们产生的废水是含铜、镍，废水处理工业是第一步把PH3调至PH8除铜，第二部把PH8调至10-11来控制镍的标准，从上述采样测水的状况来看其PH8.5，而镍没有超标，从而表面所采样检测的水不是我们产生的废水外排现象。产生这种水色可能是当天凌晨下了点雨。雨水冲刷造成小量的积液。3.该类水约5升存在围墙内离开出水口处还有5米左右，并没有排放到厂外，对厂外没有直接造成污染。4.为了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司当天已完成了对此跑、滴、漏进行堵截整改，确保环境安全。综上所述，我司特向贵局提出申辩，恳请贵局豁免对我司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采样过程及监测结果均有效，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